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凯尔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惠州凯尔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凯尔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格科微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格科微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格科微”）采购格科系列的图像传感器芯片，为了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将为上述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惠州凯尔向格科微支付的全部应付款）提供最高限额为1,000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限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。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惠州凯尔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。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惠州凯尔向格科微采购图像传感器芯片所形成的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惠州凯尔向格科微支付的全部应付款）提供最高限额为1,000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限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科阳光电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相开发区分理处申请人民币3,100万元的项目贷款，贷款期限为四年。为了保证该笔贷款顺利到位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。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科阳光电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同时公司

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为科阳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相开发区分理处申请3,100万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圣平 孙进山 张钦宇

2015年7月15日